

62年1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施行細則(62KAGZ01) 1
修正「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二十三條及二十五條條文(市公報六二冬四〇期)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附件之填寫說明」修正事項(62KBCZ02) 13
- 建物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佈前，取得建築許可證或辦妥變更名義者，於本法公佈後完工，以同一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准免納贈與稅(62KBCZ03) 13
- 臺北美國學校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可享有土地稅及契稅之豁免(62KBCZ04)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隊及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保管注意事項(62KBCZ05) 14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地價及地稅法令

- 關於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受贈臺灣銀行省有土地可否變更為買賣一案(62KBFF06) 15

(六) 徵收及徵用法令

- 政府為實施都市計劃拓築道路，須用僑資專業所有廠房基地時仍可依法辦理征收(62KBGA07) 15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營造業管理規則(省公報六二冬三七期)

- 土地建物權利公告日期授權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毋庸再報本府核轉內政部核定(62KCBZ08) 16
- 財政部核釋買賣不動產契約等應如何貼用印花稅票一案(62KCBZ09) . . . 16
- 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之公有出租耕地屢配合都市未來發展需要，仍予維持出租不得收回辦理出售(62KCCZ10) 16
- 租佃爭議當事人否委託律師代理出席耕地租佃委員會，應依調處爭議須知第八條規定辦理(62KCCZ11) 17
- 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可否出售請依內政部會商結果辦理(62KCCZ12) 17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市公報六二冬二二期)

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市公報六二冬二二期）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會同公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細則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直接受益之土地及其改良物，係指土地及定着於該土地之建築改良物。
- 第三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道路，係指公路、市區道路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 第四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橋樑，係指市區道路及公路之橋樑、市區之高架道路及聯接公路之橋樑。
- 第五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溝渠，係指下水道系統之溝渠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 第六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港口、碼頭，係指供客貨運輸船隻及漁船使用之商港及漁港等工程設施。
- 第七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疏濬水道，係指疏濬可通航之河道或疏濬專供排水之水道。
- 第八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其他水陸等工程，係指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於本條例第二條未列舉而有實際需要之工程。
- 第九條：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工程與建費，係指土地地價補償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工作費以外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一切有關費用。
- 第十條：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工程用地徵購費及公地地價，係包括公私有土地地價補償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工作費。
- 第十一條：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係包括各種建築改良物、管、線、桿、地下埋設物之拆遷補償費及工作費。
- 第十二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同性質之工程，係指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工程種類之同類工程。

第二章 征收辦法

- 第十三條：各級地方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徵收辦法應與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同時送請各該民意機關審議。但以車輛、船舶為徵收標的者，其徵收辦法得與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分別辦理。
- 第十四條：前條徵收辦法，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名稱及概況。
 - 二、受益範圍與受益等級之劃分。
 - 三、徵收標的。
 - 四、徵收標準、徵收費率及數額。
 - 五、徵收期限。
 - 六、徵收方式。
 - 七、受益費之處理。
 - 八、其他特殊狀況記載說明。
- 前項第二款於以車輛、船舶徵收標的者，不適用。

第十五條：工程受益費以車輛、船舶為徵收標的者，各級政府為調節交通流量或增建其他有關設施之目的，經各該民意機關審議後，得調整工程受益費之費率或徵收之時間。

第三章 市區道路工程

第十六條：本細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之道路。

第十七條：市區道路之附屬橋樑及市區道路內之溝渠、下水道等工程得併入市區道路工程，計徵市區道路工程受益費。

第十八條：市區道路工程之工程計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位置、起訖點、長度、寬度及面積。
- 二、工程標準。
- 三、工程期限。
- 四、工程估價。
- 五、工程規劃圖說。
- 六、其他。

第十九條：各級政府辦理新築或改善市區道路工程，應向該道路兩旁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十條：市區道路之陸橋及人行地下道工程得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但在市區道路系統中為疏導交通而專設之高架或地下之長程道路，得向通行該等道路設施之車輛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準用第四章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市區道路新築或改善工程，共受益範圍之認定，依下列之規定：

- 一、沿道路之境界線或道路部分之端線為受益線。
- 二、市區道路新築（包括新開、拓寬、打通等）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四十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五倍以內所包括之地區。其路寬在四十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四十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地區。
- 三、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其受益範圍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四十公尺以內所包括之地區。
- 四、在市區道路之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以垂直深入之長度與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詳附圖）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受益地區稱為受益面。

第二十二條：市區道路新築工程受益線與受益面，負擔工程受益費總額之比例規定如下：

- 一、受益線負擔總額百分之二十。各土地依其臨接受益線之長度分擔受益線之受益費。
- 二、受益面之負擔分為下列三區：
 - （一）第一區：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路寬之地區，負擔百分之四十。
 - （二）第二區：沿第一區邊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以內之地區，負擔百分之二十五。

(三) 第三區：沿第二區邊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以內之地區，負擔百分之十五。

(四) 市區道路之終始端地區受益面負擔比例，比照第一、二、三區辦理。

前項第二款各區內之土地分別依其所有土地之面積，分擔各區之受益費。

第二十三條：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受益面不分受益等級區，其工程受益費總額之負擔比例，為受益線與受益面各為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臨近道路距離過小而同時辦理之工程，致受益面發生重疊時，就其重疊部分之中線劃定等分線，各就其等分線之間所包括之土地面積，計算其受益面。

第二十五條：市區道路工程因路線過長時，得依下列情況將道路劃分，分段計徵工程受益費：

一、依工程施工標準之不同（如新築、拓寬、打通、翻修等）之分界線為分段線。

二、依道路寬度不同為分段線。

三、因河川、大排水明溝、鐵路、橋樑等為分段線

四、依地價有顯著差異之分界線為分段線。

第四章 公路及橋樑工程

第二十六條：本細則所稱公路，係指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

第二十七條：各級政府興建或改善之公路、橋樑，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使用該項工程設施之車輛徵收工程受益費：

一、因財力不足而以貸款方式籌措者。

二、接受贈款或貸款附有收費條件者。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開新線，可使通行車輛受益者。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橋樑並行者。

第二十八條：公路工程之徵收受益費者，其間之橋樑不得另行收費。

第二十九條：公路及橋樑工程之工程計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位置、起訖點、長度、寬度及面積。

二、工程標準。

三、工程期限。

四、工程估價。

五、工程規劃圖說。

六、交通量之預測及其可能發展之趨勢。

七、通行車輛之受益情形。

第三十條：公路及橋樑工程受益費之徵收費率，應按使用該項公路、橋樑之車輛種類及其受益情形等分別計算。但每次徵收費額不得大於通行車輛之受益額，車輛種類不同而其受益程度相同者，得按同一標準收費

第三十一條：公路及橋樑工程之收費年限，應依下列因素計算：

一、各類車輛收費標準。

二、每日交通量及未來之成長率。

三、工程費總投資額。

四、工程費利息及利潤之估計。

五、養護費及管理費之估計。

前項收費年限已屆，未能收足應收回之費用時，得請求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公路橋樑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應設置收費站辦理，其中公路部分並得視其長度分段設站辦理。

第三十三條：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公路或橋樑，在收費期間養護及管理所需費用，在所收工程受益費項下開支。

第五章 溝渠工程

第三十四條：溝渠工程之工程計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位置、地區、面積及管線長度。

二、工程標準。

三、工程期限。

四、工程估價。

五、工程圖說。

六、工程排水效益。

七、其他。

第三十五條：溝渠工程之受益範圍，以該溝渠工程規劃之區域為範圍，向區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十六條：溝渠工程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各依其所有土地之面積與受益範圍總面積之比率，計算其應分擔之工費。

第三十七條：溝渠幹線工程，其非屬地區性之受益者，得免徵工程受益費。前項所稱幹線，依工程規劃功能認定之。

第三十八條：依工程規劃其同一區域面積內之溝渠，分期施工時，得擬具整體計劃配合工程之實施，分期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六章 漁港工程

第三十九條：本細則所稱「漁港工程」係指漁港港口、碼頭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之興建、改善、浚渫等工程。

第四十條：漁港工程之工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位置、範圍、項目。

二、工程標準。

三、工程期限。

四、工程估價。

五、工程規劃圖說。

六、工程計畫效益。

七、其他。

第四十一條：漁港工程受益費向使用該港之本籍域寄籍動力漁船及交通船徵收，其徵收標準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七章 水庫工程

第四十二條：水庫工程之工程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工程位置、水壩、高度、蓄水量及工程目標。
- 二、工程標準
- 三、工程期限。
- 四、工程估價及本益分析
- 五、工程規劃圖說。
- 六、水庫供水分配營運準則。
- 七、工程各目標之效益比例及其受益範圍。
- 八、其他。

第四十三條：水庫工程之灌溉目標受益部分或灌溉專用水庫，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範圍內之土地為對象，向該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地承領人徵收之。

第四十四條：水庫工程之防洪目標受益部分或防洪專用水庫，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準用第八章堤防工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水庫工程之受益範圍及各工程目標，負擔工程受益費總額之比例，依工程規劃功能定之。

第四十六條：水庫工程因其營運準則變更時，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重行公告其受益範圍及分擔受益費額。

第八章 堤防工程

第四十七條：堤防工程之工程計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位置、起訖點、長度及樹斷面。
- 二、工程標準。
- 三、工程期限。
- 四、工程估價。
- 五、工程規劃圖說。
- 六、工程效益及受益範圍。
- 七、其他。

第四十八條：堤防工程之受益範圍，係指經核定之堤防工程計劃保護之區域。

第四十九條：堤防工程受益費，以工程受益範圍內直接受益之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對象，向土地及其他改良物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地承領人徵收。

第五十條：堤防工程依該工程計劃預期發生之效益及以往洪水災害情形劃分等級，按各級效益差別程度，訂定其應分擔受益費總額之比例，各級中各依其所有土地面積與該級總面積之比率計算其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十一條：前條所稱以往洪水災害，係指受益區域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所受浸水深度、頻率及時間，無洪水災害紀錄可查者，得依工程計劃洪水量及所在地位地形推算或不分等級平均收費。

第九章 疏濬水道工程

第五十二條：疏濬水道工程之工程計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位置、工程數量。
- 二、工程目標。

- 三、工程標準。
- 四、工程期限。
- 五、工程估價。
- 六、工程規劃圖說。
- 七、工程效益。
- 八、其他。

第五十三條：多目標之疏濬水道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徵收對象及負擔比率依工程計劃目標及功能分別訂定。

第五十四條：疏濬水道工程以航運為主要目的者，其工程受益費向船舶徵收；以排水為主要目的者，向該水道計劃區域原浸水區域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前項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對象者，準用本細則第八章堤防工程有關之規定辦理；以船舶為徵收對象者，其徵收標準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章 征收程序

第一節 工程受益費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收標的之查定、經徵作業程序

第五十五條：徵收工程受益費，應依據工程計劃，繪製受益平面圖，其順序如下：

- 一、套圖：以都市計劃圖工程計劃圖典地籍圖套繪受益平面圖。
- 二、校圖：將受益範圍圖與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校對，其土地如有合併分割者，就圖修正之。
- 三、標示受益範圍：將校正後之受益範圍圖依實際需要晒製，就圖描繪受益區線及範圍並註明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工程受益費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其徵收費率之訂定，應衡酌下列因素：

- 一、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 二、受益程度。
- 三、土地價格。
- 四、該地區受益（繳納義務）人普遍之負擔能力。

第五十七條：工程受益費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應先經查定程序，其順序如下：

- 一、勾抄地號：每項工程，根據受益範圍圖，依次將受益區內之地號勾抄於查徵底冊草冊上，每一地號編為一個底冊號碼。
- 二、查抄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根據土地登記總簿，將受益範圍內之土地。依地號逐筆查抄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面積。其地上建築物非地主所有者，並應查抄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面積。土地為二人以上共有者，應分別抄錄各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及持分比例。放領公地或設有典權之土地，應分班抄錄公地承領人或典權人之姓名、住址及面積。
- 三、量圖核計受益面積：產權及面積查竣後，除整筆土地位於一個受益區內者，將其面積記載於該區之欄外，其土地有跨區（一、二、三區）或跨於區外者，依受益圖（或現場）分別量計，對位於各

區之面積，分別記錄於各區欄內。

- 四、計算受益費單價：受益區範圍內，除都市計劃道路不列為受益區外，依本條例規定免徵之土地面積攤而不徵，應徵之受益費，按受益線及受益區之分配額，分別除以線之長度及各區查定徵、免之土地面積，為受益費之徵收單價，據以核算受益費額。
- 五、核計受益費額：根據各受益人所有土地之受益線長度及各區受益面面積，乘以受益線及各區受益面單價，分別將受益線費額及各區應負擔之費額填註，並統計其應徵收費額；其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重複受益而減免者，各區、線填其負擔費額，合計欄填其減免後之應徵收費額，並將減免費額於備註欄內註明。
- 六、重疊徵收之扣除：按前後開徵受益費該筆土地負擔之徵收單價計算，受益線重疊者亦同。但一工程有受益線，另一工程無受益線者，重疊時，受益線不在減免之列。
- 七、統計造冊：各區按各區分別統計，線按線統計；應徵之費額、件數、減免之費額、件數，均應分別統計，記載於冊後總計欄。繕訂成冊，並複製查徵底冊六份。
- 八、分送底冊：主辦工程機關除以一冊存查，一冊公告外，應分送財政、地政機關各一冊備查，分送稅捐稽徵機關兩冊，作為開徵、複查及銷號之用。

第五十八條：查定作業完成後，主辦工程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公告，公告副本於當日送達稅捐稽徵機關、地政及財政機關，並將工程受益費額分別通知冊列所有權人。

第五十九條：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不屬同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改良物所有權人按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完稅價值比例分擔為原則。

第六十條：稅捐稽徵機關於收到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公告副本後，應即擬定徵期，編印並繕妥繳納通知單，於開徵前送達各級納義務人。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繳納期限為一個月，其起訖日期由稅捐稽徵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一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之事項如下：

- 一、繕發繳納通知單及催繳。
- 二、送達回證之查核及保管。
- 三、無法送達案件之處理或簽會有關單位辦理。
- 四、申請更正案件之受理。
- 五、徵續查核及報表。
- 六、滯納清冊之填送及欠費案件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二條：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收到繳納通知單後，如有下列事項申請更正者，免予先行繳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二分之一款項：

- 一、單價與面積乘積，與應納費額不符者。
- 二、繳納義務人姓名錯誤者。

- 三、徵收標的，已於公告徵收前出售，並已辦妥登記有案者。
- 四、產權共有，未依持分徵收或土地與改良物不屬同一人所有而未分別計徵者。
- 五、徵收標的，確非繳納通知單所列之義務人所有者。

- 第六十三條：稅捐稽徵機關接到前條更正申請，應即查對徵收底冊辦理。
其申請事項係屬原徵收底冊有誤者，應即移送原查定機關查明更正，原查定機關應編造更正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第六十四條：繳納義務人對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申請復查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照繳納通知單所列數額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後，向稅捐機關申請復查。
前項複查申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即移送原查定機關辦理復查，原查定機關應核復申請人，並以副本送稅捐稽徵機關。其原查定數額有變動時，應編造更正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第六十五條：工程受益費之繳納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正或複查，應於接到繳納通知單後於開徵前十五日內為之。
- 第六十六條：有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重複受益情事者應就氣重複受益面積或受益線徵收單價之比較，定其應予補徵差額或免徵。但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者，不予減免。
- 第六十七條：地方政府之地政機關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之日起，辦理受益區範圍內土地或改良物之移轉或設定典權或公地放領者，應通知移轉人提供工程受益費全部繳納完清之收據，其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並應提供買受人、典權人、或公地承領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出具之承諾書。
- 第六十八條：稅捐稽徵機關於前條所述公告之日起，辦理房屋稅籍移轉登記時，應查明原業主有無欠繳工程受益費，其有欠繳者，應由原業主繳清或由新業主補繳。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經公告而未開徵書，除原業主已先行繳清者外，應由新業主出具願繳未到期工程受益費之承諾書。

第二節 工程受益費以車輛為徵收標的之徵收作業程序

- 第六十九條：工程受益費以車輛為徵收標的者，應依公路（橋樑）分類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國道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省道或指定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主辦之公路由處（局）報請省（市）政府核定，完成法定程序。
- 三、縣鄉道由縣政府完成法定程序，並報省政府核

- 第七十條：經徵機關應在收費站將下列事項公告，方得收費：

- 一、奉准收費文號及內容摘要。
- 二、各類車輛收費額。
- 三、免費車輛種類。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節 工程受益費以船舶為徵收標的之徵收作業程序

第七十一條：漁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省屬漁港，由漁港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完成法定程序，並報省政府核准。
- 二、直轄市所屬漁港，由市政府完成法定程序並報行政院核准。

第七十二條：經徵機關應在收費處所將下列事項公告，方得收費：

- 一、奉准收費文號及內容擇要。
- 二、各種噸位船舶之收費額。
- 三、免費船舶種類。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十三條：疏濬水道工程以船舶為徵收標的者，其徵收程序準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征收權責及其監督與考核

第七十四條：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以土地及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其應辦事項除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其主辦、協辦機關規定如下：

- 一、工程計劃由工程主管單位主辦，地政主管單位協辦。
- 二、徵收辦法由工程主管機關會同財政、地政主管機關擬訂
- 三、工程受益費之管理與經徵由財政、稅捐主管機關辦理。
- 四、建設（工務）、財政、地政機關其會同作業之聯繫辦法由省（市）自行訂定。
- 五、有關申請複查案件，除經指定機關辦理外，由各級政府辦理。

第七十五條：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以車輛為徵收標的者，其應辦事項除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外，其主辦機關規定如下：

- 一、國道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為之。
- 二、省道或指定由省公路主管機關主辦之縣鄉道，由省公路局為之。
- 三、市區道路系統中為疏導交通而專設之高架或地下之長程道路，由該管交通主管機關為之。
- 四、縣鄉道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七十六條：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以船舶為徵收標的者，其主辦機關規定如下：

- 一、中央由經濟部或交通部辦理。
- 二、省由農林或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由建設或交通主管機關辦理。
-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第七十七條：工程跨越二省（市）或二縣（市、局）以上行政區域，並由各該省（市）或各該縣（市、局）之主辦工程機關共同辦理者，其徵收機關得由各該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裁定由一方徵收或由各該機關共同徵收。

第七十八條：中央機關主辦之工程，其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事項之擬訂，由該主辦工程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備。

第七十九條：各級政府為徵收工程受益費，有關業務之監督與考核，由各主辦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之監督與考核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條：縣（市、局）政府應於每半年將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與成果列表彙報省或直轄市政府核備。

第八十一條：省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與成果列表彙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二章 免徵範圍

第八十二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係指下列各項：

「道路、鐵路基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集會場、警所、消防及防空設施、公立學校、污水處理廠、公墓、墳場、河道、上下水道、灌溉渠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孤兒院、救濟院、養老院，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之私設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前項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應以自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係指當地地方政府依法報經核定公佈實施之都市計畫所訂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

第八十四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駐軍兵營等，係指各軍種部隊駐在場所，且產權係屬公有，並由國防部依有關法令編定者為準。

第八十五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軍用船舶、戰備及訓練車輛，以裝備軍誌者為限。

第八十六條：為避免緊急危難或於公務上、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而通行之車輛、船舶得免徵工程受益費。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禁建區內之工程受益費得申請緩徵，於禁建解除後補徵之。但自該項工程受益費開徵之日起，滿五年仍未解除禁建者，不得再行補徵，該項工程受益費應予註銷。

第八十八條：市區道路工程之受益線及受益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得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於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後補徵之。但自該項工程受益費開徵之日起，滿五年仍未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不得再行補徵，該項工程受益費應予註銷。

第八十九條：土地被政府徵收致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定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補徵之。

第九十條：受益土地遇有嚴重災害，致賦稅減免時，當期之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按比例核減，其未核減部分，自次年起分三期攤繳，如再有災害時，工程受益費應予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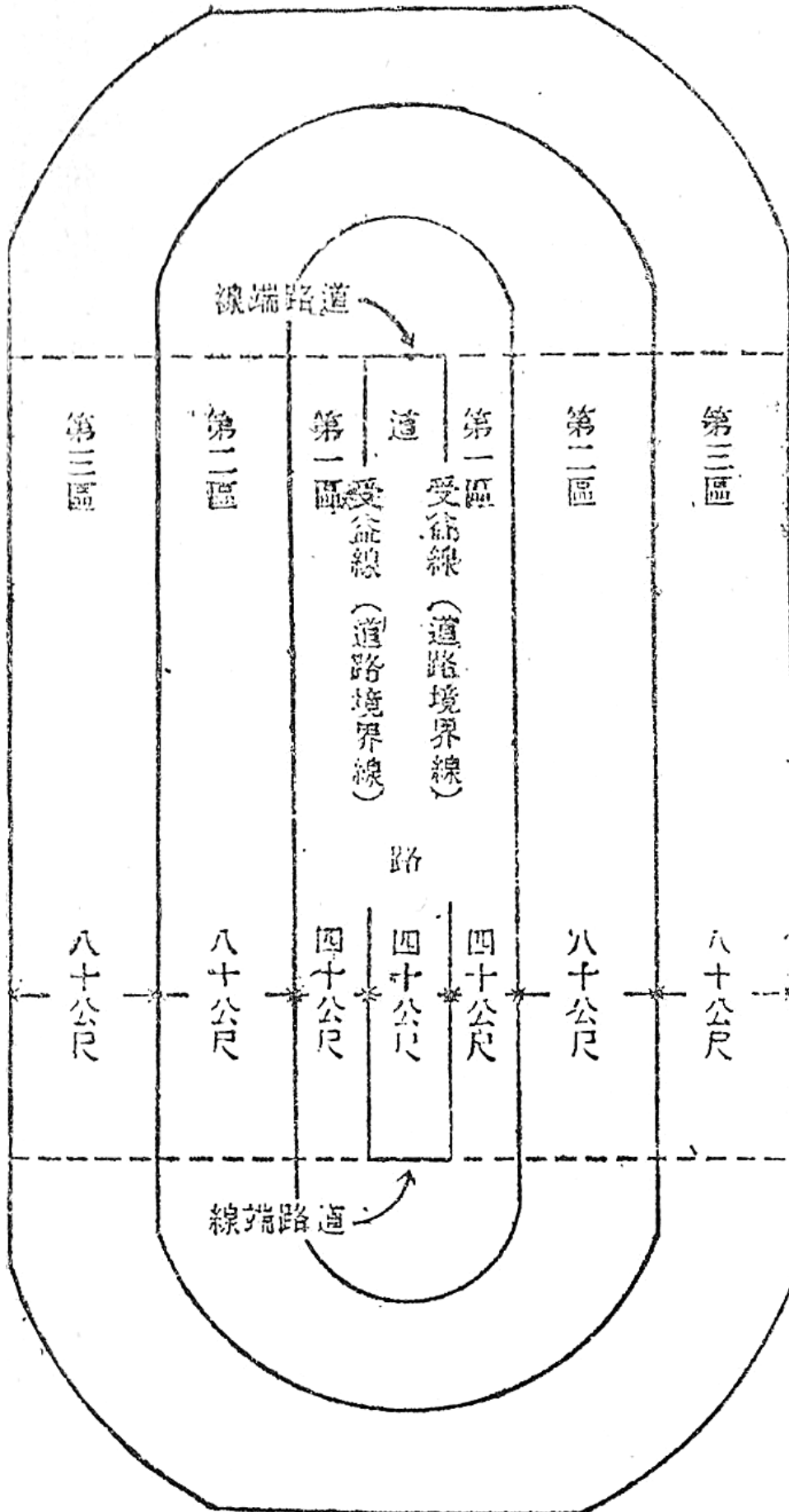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條：土地及其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一年內，因其用途變更者，其原攤免徵費額應予補徵。

第九十二條：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公路或橋樑，遇有空襲警報時，自警報發佈起至解除警報後三十分鐘內，一律停止收費

第九十三條：汽車行駛於應繳工程受益費之公路、橋樑，不依規定繳費者，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十四條：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市區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範圍圖例



「改造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附件之填寫說明」修正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技術室

62.11.23 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七六一號

說明：

奉交下內政部 62.11.13 臺內地字第五五六〇四三號函辦理，並附送影本乙份。

抄內政部：

62.11.13 臺內地字第五五六〇四三號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

關於人民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填寫聲請書表用之墨汁顏色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省政府 62.10.30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七四九九號函。

二、茲為便利當事人填寫聲請書表起見，其以藍或黑墨汁填寫者，該管地政機關應准受理，倘以紅色或其他顏色填寫者，仍應依法駁回。

三、本部新頒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附件之填寫說明，應修正如下：

(一) 附件一、二、三「乙、一般填法 1. 以毛筆或鋼筆用黑色墨汁正楷填寫。」

修正為「乙、一般填法 1. 以毛筆或鋼筆黑色或藍黑色墨汁正楷填寫。」

(二) 附件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一、一般填法

1. 本契約書以毛筆或鋼筆用黑色墨汁正楷填寫。」修正為「一、一般填

法 1. 本契約書應以毛筆或鋼筆用黑色或藍黑色墨汁正楷填寫。」

建築物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名義申請興建，取得建築許可證，或因建造人名義變更，已辦妥變更名義者，其完工日期縱在本法公布後，如以同一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時，除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贈與申報手續外，應准免納贈與稅

地政處函古亭地政事務所

62.11.2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一七八號

說明：

一、復六十二、五、三十北市古地事(一)字第三八四六號函，並送還景美字第二三四五一二三五二號登記案全份。

二、本案經轉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六十二、十一、七(六十二)財北國稅貳字第〇六八三一〇號函，釋如主旨。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等地政事務所及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及黃○逸先生、鄭○璋先生。

臺北美國學校為美軍特約承辦人，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該校可享有土地稅及契稅之豁免

地政處函技術室

62.11.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四九〇號

說明：

一、本案依據財政局 62.11.15 (62) 財明二字第二三三三〇號函辦理。

二、檢送外交部及財政部原函影印本各一份。

抄外交部 62.3.24 外(62)北美一字第五一三三號函

受文者：財政部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教育部、臺北市財政局、臺北市地政處

主旨：

臺北美國學校為美軍特約承辦人，依在華美軍單位協定該校可享有土地稅及契稅之豁免。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貴都本(六十二)年三月六日(六十二)臺財稅第三一七二六號函及附送之會商紀錄辦理。
- 二、臺北美國學校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登記為法人，並於五十四年十月二日由本部認可為美軍協防司令部海軍供應處特約承辦人。
- 三、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第十二條第二項丁款規定，特約承辦人不應免繳其私人購取貨品、勞務或房地產有關之稅捐。此處私人應解釋以「私人」使用目的而言，臺北美國學校購地係履行其特約承辦人義務不可或缺之條件，係屬因「公務」需要，依本款相反解釋，可作為免徵土地稅及契稅之依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隊及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保管注意事項」

地政處函技術室

62.11.29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二三四號

說明：

- 一、依本處松山地政事務所 62.10.22 北市松地事(二)字第五五七二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地籍圖安全，維護其原有精度及公務機密，俾發揮作業功能，並求統一事權，經召集有關單位研議訂定本注意事項，希切實執行。
- 三、副本抄送財政局、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勘測大隊、市地重劃委員會、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國宅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隊及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保管注意事項

- 一、本處為確保地籍圖安全，維護其原有精度及公務機密，發揮作業功能，特訂定地籍圖保管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地籍圖，指地圖原圖、地籍正圖、地籍副圖(藍晒底圖及其藍晒圖)、測量原圖(包括地籍調查卡，并動地積計算表及其有關之三角圖根測量簿、計算簿暨座標成果圖表等資料)及建物平面圖。
- 三、地籍圖應備鐵(或木)質圖櫃永久妥善保管，其中地籍正圖及地籍原圖，應以透明圖套保護之。
- 四、地籍圖應分別區、段(小段)適當隔層循序平放於圖庫內，並注意防火、防潮、防蛀，謹慎管理。
- 五、地籍圖應由各隊所指定專人，集中統一專責保管之，專責保管人員應報處核備。
- 六、各項地籍圖及有關成果資料，應分別編號，建立清冊，以備隨時清點並列入移交。
- 七、各隊所員工因公務需要，調閱或套繪地籍圖及有關成果資料時，應先行辦理登

記，並經主管課室（分隊）主管核准後為之。

- 八、其他機關請求晒印地籍圖時，應由申請機關函請本處同意後為之。
- 九、地籍原圖及地籍正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指定地點，測量原圖如因公務需要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
- 十、地籍副圖（藍晒圖）專供民眾閱覽及各所描繪地籍圖謄本之用。
- 十一、閱覽或套繪地籍圖，嚴禁吸煙，折損圖幅及污垢圖面。
- 十二、描繪地籍圖時，除恪遵前條規定外，並應禁止使用 3H 以上之鉛筆或其他文具，以免損壞圖面。
- 十三、各隊所員工應隨時留意辦公室內有無可疑人物進出或逗留，並嚴禁外人擅自翻閱地籍圖，以策安全。
- 十四、負責地籍圖保管人員，應於每日午後下班前卅分鐘內執行清點、檢查，如發現有污損或遺失情事，必須立即查報處理。

關於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受贈台灣銀行管有蓬萊段三〇五一三、三二〇一二〇地號省有土地，可否變更為買賣一案

主旨：

請依照內政部 62.10.12 臺內地字第五五九八〇九號函「(一)本案臺灣銀行管有臺北市蓬萊段三〇五一三、三二〇一二〇號省有土地，前經呈准讓售中華民國防癆協會，旋以該會籌措經費困難，復經呈奉行政院臺五十九內字第〇〇九四號令核准改為捐贈，且已訂立捐贈契約，自不宜再輕予變更。(二)贈與土地之增值稅，依法應由受贈人負擔，惟本案公地受贈人防癆協會，名義雖為民間團體，實際係由政府策劃管理，協助政府執行防癆工作之社會公益團體，依土地法第一九二條第七款規定，可由該會申辦免稅手續。」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62.11.1 府地二字第五〇六〇九號

說明：

- 一、復 62.6.2 北市建地事（一）字第三七四〇號函件。
- 二、發還登記聲請書連同證件一宗及抄發內政部 62.10.12 臺內地字第五五九八〇九號抄件一份。
- 三、副本抄發陽明山管理局、本府財政局、地政處（第二科、技術室）、本市及陽明山稅捐稽征處、松山、古亭、陽明山地政事務所。

政府為實施都市計劃，拓築道路，必須使用僑資事業所有之廠房基地時仍可依法辦理徵收

臺北市政府函陽明山管理局

62.11.27 府地四字第五四九二二號

說明：

- 一、復 62.7.21 陽明地用字第二二一七八號函。
- 二、奉行政院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臺六十二經九一八八號函節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五條中所稱「不予徵用或收購」，其所保障之對象係整個「事業」，倘對投資事業之土地、廠房、機器或設備之一部份依法徵收自不受該條「不予

徵用或收購」之限制。」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室、地政處（技術室、四科）。

為土地建物權利公告日期授權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毋庸再報本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六十二、十、三十府民地甲字第九九六二三號

說明：

- 一、本案根據內政部 62.9.3 臺內地字第五五二九一〇號函以：「為簡化土地建物總登記手續起見，嗣後關於前項（指土地建物權利公告起訖日期）呈報表，請貴省政府自行審核查定之。」
- 二、土地建物總登記，原規定由縣市政府核定，經已授權地政事務所核定，為簡化公文處理，加強分層負責，本案土地建物權利總登記期限；逕行授權縣市政府自行核定。

「財政部核釋買賣不動產契約等；應如何貼用印花稅票一案」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各縣市稅捐稽徵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六十二）十一、二十七財稅一字第 一一一四六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62.10.22 臺財稅第三七九〇〇號致臺北市國稅局函辦理。
- 二、上項部函說明：「茲將建築房屋出售業與客戶所簽訂之各項契約貼花問題，分別核釋如後：（1）預定分戶出售房屋之買賣契約，核屬『預定買賣契據』性質，應由立據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十二元。（2）委託代建房屋契約，核屬『承攬契據』性質，應由立據人按金額千分之一計貼印花稅票。（3）委託購買土地之委託書，核屬『代辦契據』性質，應由立據人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十二元。（4）承包室外裝飾及增添設備合約，核屬『承攬契據』性質，應由立據人按金額千分之一計貼印花稅票。（5）委託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借款委託書』，核屬『代辦契據』性質，應由立據人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十二元。（6）出售土地之買賣契約，核屬讓受財產契據性質，應由取得物權人按金額千分之一計貼印花稅票。」

「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之公有出租耕地，應配合都市未來發展需要，仍予維持出租，不得收回辦理出售。」

臺灣省政府函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六十二）十一、一府財產字第一一七二九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2.9.19 屏府財丙字第七五六五七號函。
- 二、貴府前函為東港鎮公所以擴大都市計劃範圍內分區使用經編為農業區之鎮有出租耕地，可否辦理出售疑義一案，經本府函准內政部 62.10.16 臺內地字第五五三二一五號函復如主旨。

「租佃爭議當事人，可否委託律師代理出席耕地租佃委員會一案，應依照調解調處爭議須知第八條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六十二)十一、八府民技地字第一一一三八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2.10.8 北府地三字第一〇九二一四號函。
- 二、查省頒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爭議須知第八條規定：「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家屬代理之」，本案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以書面委託律師代理出席，如該律師係當事人之家屬，並以家屬身分代理出席，則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如該律師係以當事人所委託之律師身分代理出席，則與上開規定不合。

「關於都市計劃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可否出售一案，請依照內政政部會商結果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六十二)十一、二十九府建四字第一二六三二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2.11.17 臺內地字第五七〇二九九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會商結果如下：「都市計劃保護區之設定，係以維護土地資源、國土保安及保留都市發展地區為目的。故保護區內之公有土地，不論為便於實施水土保持；或為避免將來規劃變更使用發生困難起見，其所有權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如確有處分該項公有土地之必要，應先依法變更都市計劃。」